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G 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06－00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239,969,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4,021,898 股的 55.29%，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殷顺海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5,905	99.998%	0	3800

2、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5 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01,231,159.01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285,093.96,元(含子公司提取额)，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1,642,797.27 元(含子公司提取额)，提取免税基金 10,696,570.11 元(子公司提取额)，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9,378,827.47 元，减去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 90,421,239.73 元，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14,564,285.41 元。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434,021,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实施具体日期另行公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5,905	99.998%	3800	0

3、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4、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6、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表决，董事简历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殷顺海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梅群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王泉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毕界平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张生瑜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顾海鸥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周海钧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张炳厚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于中一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郝如玉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殷少平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7、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表决，监事简历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张锡杰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宫勤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阎军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公司职工代表于亮女士、关庆维先生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股东代表监事。

8、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作出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9、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作出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10、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作出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11、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作出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39,969,705	239,969,705	100%	0	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张圣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